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在汕头市金砂路君华大酒店二楼瀛洲一厅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8,00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8,009,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8,009,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8,009,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8,009,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8,009,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8,009,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8,009,7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8,009,7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8,009,7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8,009,7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李攀峰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